

山西行直律师事务所

SHANXI XINGZHI LAW FIRM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云路街 20 号怡华苑 1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邮政编码 030001

电话:0351-4083355

山西行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西行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山西行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九加一”或“公司”)委托, 指派本所邢星、闫永平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山西九加一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西九加一本次股东大会使用, 非经本所同意, 不得他用。

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西九加一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予以公告。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山西九加一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联系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丽霞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以及股东大会签到簿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58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监事会主席刘佳、监事张慧英进行监票，董事会秘书孔苗进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普通同意股数 42,5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5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山西行直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邢 星 邢星

闫永平 闫永平

2025 年 5 月 20 日